

2020年1月至3月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確認上一屆元朗區議會建議於2020年1月至3月以區議會撥款所推行的活動。

背景

2. 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2019-20年度起之撥款申請），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建議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可作實。惟這不包括已獲上一屆區議會通過並已展開，而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繼續進行的活動。

3. 有關上一屆元朗區議會建議於2020年1月至3月期間以區議會撥款推行而並未展開的活動，詳情如下：

- i. 撥款 17,206元資助「晴滿樓互助委員會」於2020年2月16日舉辦「（康208）鄰里互助賀新年嘉年華」（附錄一）；
- ii. 撥款6,194元資助「元朗大會堂」於2020年2月15日舉辦「（社124）新春行」（附錄二）；
- iii. 撥款12,854元資助「元朗大會堂梁學樵夫人老人中心」於2020年2月21日舉辦「（社125）新春行大運」（附錄三）；
- iv. 撥款 26,704元資助「鳳屏樓互助委員會」於2020年2月15日舉辦「（社128）老友記新春行大運」（附錄四）；
- v. 撥款25,980元資助「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於2020年2月13日舉辦「（社129）新春齋宴祈福遊」（附錄五）；
- vi. 撥款 16,432元資助「逸洋樓互助委員會」於2020年2月17日舉辦「（社137）長者新春下午茶」（附錄六）；及

- vii. 撥款33,536元資助「豐盛人生」於2020年2月3日舉辦「(社144)賀新春長者茶聚」(附錄七)。

徵詢意見

- 4. 現請議員確認上文第3段的有關活動，涉及區議會撥款總額為138,906元。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12月